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班、甲 報 竪 将 智 用 情 事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証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1個月,期間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	112 年 1 月
	以不止當仃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或陳 述、申報醫療費用情事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証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10001 161	112 年 1 月
	以不止富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 述,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以不正當行 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 情節重大,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	112 年 1 月
	以不止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 述,申報醫療費用	费用, 保险人子以信约一個日至二個日。	停約 1 個月,期間目 112 年 1 月 16 日 起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止	
		有用,保險人了以序約。個月至三個月。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証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1個月,期間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	112 年 1 月